

##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收入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1,643,870	1,442,192	1,333,398	<b>1,366,897</b>
020 政府宿舍租金.....	652,326	650,456	643,103	<b>605,031</b>
030 政府物業租金.....	862,255	887,800	1,047,096	<b>866,844</b>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5,922,952	2,978,480	4,893,175	<b>4,785,175</b>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620,000	1,259,283	1,652,175	<b>1,767,769</b>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327,126	109,775	38,211	<b>29,301</b>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4,091,055	3,720,000	3,888,000	<b>4,323,000</b>
總額.....	<u>14,119,584</u>	<u>11,047,986</u>	<u>13,495,158</u>	<u><b>13,744,017</b></u>

###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5.9%。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3,495,15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2,447,172,000 元(22.2%)。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159,296,000 元(17.9%)，主要因為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有關營運基金的計帳安排有所更改，由收取上年度租金改為收取當年度租金，因此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向營運基金一併收取二〇〇三至〇四及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兩年的租金。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1,914,695,000 元(64.3%)，因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上升，以及投資回報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392,892,000 元(31.2%)，因為法定法團的現金股息總額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71,564,000 元(65.2%)，主要因為涉及過往數年所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剩餘建築付款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預算為 13,744,017,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48,859,000 元(1.8%)。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180,252,000 元(17.2%)，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只向營運基金收取一年租金，而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則收取兩年租金。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8,910,000 元(23.3%)，因為涉及過往數年所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剩餘建築付款預期會減少。

在分目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項下的收入增加 435,000,000 元(11.2%)，主要是因為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及就新建物業評估地租的影響。